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呂佳鴻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三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